

KY-YZ 2024031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 城乡数字化发展数字基础公共服务综合体项目(一期)
(暂定名)

委托人(甲方): 四川省汇智兴蜀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目的：投资决策。
2.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项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技术导则及标准的要求。
4.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城乡数字化发展数字基础公共服务综合体项目（一期）（暂定名）》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档壹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合同签署后，乙方3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 2、乙方在收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资料：
 - ①项目建设地点：（具体落实到村社或街道、社区、园区，项目红线图）
 -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单位简介(含注册资本金)、单位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构成情况、股东名称等。

④项目资金来源：

⑤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万元。

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及相关建设内容，各规划建设板块的建、构筑物指标，涉及的设备购置数量（若有需提供明细）。

⑦建设工期（20 年 月-20 年 月）。

⑧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件及文本、发展规划；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提供现场照片,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提供方便；

(2)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3)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甲方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4.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双方协商后一致确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此费用包含技术咨询服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

同各项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此外甲方不在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1 次支付给乙方。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并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及与地方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在咨询服务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和有关情况；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开展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

2. 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出现纰漏，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

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4. 在甲方需要时，对报告进行讲解等工作；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整改意见及时对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提供咨询成果出现错误或遗漏的，乙方应无条件重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与咨询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保密，乙方不得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透露给第三人。

8. 乙方自行承担咨询服务全过程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医疗、福利、保险、工伤等费用及相应赔偿、补偿。

第七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予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外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2、无

3、无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项目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编制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因甲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给乙方工作量造成增加，甲方应当给乙方增加相互的工作费用，增加工作费用的标准，按照项目咨询报告收费行业标准执行，项目重大变动是指该项目选址、总投资、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发生改变的。

3、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03%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兴文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汇智兴蜀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4月26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982765773

2024年4月26日

